

深圳艺术学校学生奖惩条例

一、奖励

1、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班级，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办法，以精神鼓励为主。

3、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授予称号、发给奖状、证书、奖品或设置不同等级的奖学金等。

4、有下列事迹之一者，可给予口头表扬、通报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

(1)拾金不昧者；

(2)出全勤（无旷课、无迟到、无早退，病假一学期不超过4天）者；

(3)出色完成学校交给的工作和任务者；

(4)维护学校纪律、秩序、治安并作出突出成绩者；

(5)参加校内各种各项比赛获奖者；

(6)助人为乐，热心为他人为集体做好事者；

(7)尊老爱幼，热爱劳动，礼貌待人者；

(8)单科学习进步显著者。

2、有下列事迹之一者，可给予个人单项优秀奖，发给奖状及适当物质鼓励：

(1)学期各科考核成绩平均在90分以上者；

(2)参加各种校级以上比赛获奖者；

(3)与坏人坏事作斗争有功者；

(4)有其他特殊贡献者（如舍己救人，抢险救灾等）；

(5)毕业年级表现突出的毕业生。

6、对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符合“三好学生”条件、“优秀团员”条件、“优秀学生干部”条件的学生，每学年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并发给证书、奖章或奖金。

7、对德智体各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校推荐上报，上级部门评选，可获得市、省或国家级的荣誉称号。

8、对表现突出，学业优异的学生，授予“优秀学生称号”并颁给奖学金。

9、对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学习、组织纪律、文体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符合《文明班级》条件、《先进团支部》条件的班级、团支部，可分别授予《文明班级》、《先进团支部》称号，并发给奖状和一定数额的奖金。

10、“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由班级提名，班主任签署，报学生科、团委审查，学校批准；《文明班级》、《先进团支部》由学生科评议审查，报学校批准。

- 11、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要填报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获得《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称号的班级要整理事迹材料。（参考有关评比办法）
- 12、“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文明班级》的评选每学期进行一次。

二、处分

1、破坏学校规章制度，扰乱学习秩序、生活秩序、公共秩序，侵犯他人人权，损害公共财物和私人财产，尚不够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的，都是违反纪律的行为。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六种。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酌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损失不大或情节较轻者；
- (2)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5 学时以下者；
- (3) 随意损毁学校文告，损坏学校财物，造成损害不大者；
- (4) 经常迟到、早退、屡教不改者（迟到或早退三次算一次旷课）；（含排练、合奏、演出等活动）
- (5) 平时测验或考试作弊未遂多次者(包括协同舞弊人员)；
- (6) 在学生宿舍、课堂或公共场所起哄吵闹，不听劝阻者；
- (7) 违反了宿舍管理条例的行为；
- (8) 有抽烟、酗酒、佩带手饰、烫染发、男生发过耳际，衣衫不整等不良行为，屡教不改者；
- (9) 乱倒脏水、饭菜、垃圾，破坏卫生，屡教不改者。
- (10)进入营业性游戏室、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不听劝阻者。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1) 打架斗殴，情况一般者；
- (2)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6-30 学时者；
- (3)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
- (4) 扰乱课堂、食堂、会场、排练场、早操、自习等秩序，情节严重者；
- (5)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不服从师长、学生干部管理者；
- (6) 有流氓行为或参与流氓活动但尚不严重者；如情节严重、影响极坏的、酌情给予留校察看直到开除学籍的处分；
- (7) 盗窃公、私财物或故意损坏公物、公共设施者；
- (8) 参与赌博活动，屡教不改者；
- (9) 严重违反宿舍管理条例者；
- (10)阅读、传看黄色书刊或图像屡教不改者。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

- (1) 殴打他人或结伙打架，情节严重者；如态度恶劣，损失严重的，酌情给予留校察看直到开除学

籍的处分；

(2) 违反纪律后，态度恶劣，提供伪证、假证或攻守同盟者；

(3)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 31—45 学时；

(4) 考试累计作弊三次者；

(5) 连续两学期或累计三学期操行评定不合格者，如连续三学期操行评定不及格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6)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节较重，影响较坏者。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勒令退学的处分：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 45 学时以上者；

(2) 连续留级二年，确实不宜继续学习者。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国家法令政策，触犯国家刑律者；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节极为严重，影响极坏者；

(3) 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4) 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吸毒，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5) 受纪律处分，仍不悔改或继续犯有错误者。

7、有下列情况者，给予罚款处分：

故意损坏公物的，照原价五倍罚款；

8、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继续犯有错误者，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9、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一律取消奖学金，并按处分等级扣减该学期的操行分数。

10、受纪律处分者，除通报全校外，其处分决定放入学生档案，并将其情节通知有关单位和家长。

11、对受处分的学生，要进行严格的教育和考察，对能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一年内各方面有明显进步的（一般操行成绩应达 80 分以上），可由本人提出撤销处分的申请，经班委会讨论，班主任对该生的表现写出书面鉴定，由学生科审核后行文，报主管校长批准，可撤销处分。对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一般操行成绩应达到 85 分以上）可提前撤销处分。撤销纪律处分，其处分材料从学生档案中取出，存入学校档案。

12、有违纪行为的同学，如能主动坦白承认自己的错误，并能深刻检讨者，可从轻处理；如有检举立功表现者，可降级处理或免予处分；对于拒不认错或对检举人知情者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者，将从严加级处理。

13、毕业班学生受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而没撤销的，不发毕业证书，发给结业证书。受警告、严

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参加工作一年后，由本人申请，所在工作单位写出鉴定意见，对表现好的，可撤销处分。如因上述处分不发毕业证书的，在撤销处分时，可补发毕业证书。

14、勒令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历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

15、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法违纪行为，如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以上条例中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16、对于上列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除按以上各条款处理外，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将由保卫或公安部门按《条例》的规定给予执行；如触犯刑律的，送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深圳艺术学校学生科

2018-6